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6-038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预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9,662,675.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85,617,21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

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2,583,72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5,617,213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6,817,091	35.31%	18,726,836	65,543,927	35.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66,633	64.69%	34,306,653	120,073,286	64.69%
三、总股本	132,583,724	100.00%	53,033,489	185,617,213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分配比例=132,583,724 股×4.50 元/10 股=59,662,675.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3,033,4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5,617,213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85,617,213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4 元。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咨询联系人：池雨坤

咨询电话：010-83458109

传真电话：010-8345810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